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3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11日

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为提高产业层次和产业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素质、高质量、高效能的产业体系，特制定如下计划。

一、总体目标

培育和扶持一批规模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带动产业升级能力突出、在同行业处于领军地位的“行业巨人”和“企业航母”（以下简称“巨人”企业），使其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十三五”末，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企业50家，其中新增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企业1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50—100亿元企业2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20—50亿元企业3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5—20亿元企业25家。

二、“巨人”企业筛选标准及要求

（一）行业选择

按照《河南省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在黄金（含铅冶炼）、铝、铜精深加工、新型建材、化工、装备制造、汽车行业、新材料及电子信息、生

物医药、食品10个行业内筛选“巨人”企业。

（二）筛选条件

1. 符合国家以及省、市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属于我市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及新兴产业；

2. 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

3. 产品市场需求好，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广阔，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4. 企业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量仪行业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

5. 企业年缴纳地方税收200万元以上（量仪行业年缴纳税收200万元以上）；

6. 有相应的技术研发机构和团队，年技术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7.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筛选程序

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申报，各县（市、区）推荐，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统计、国税、地税、商务、工商、质监部门组成的评定委员会筛选，共筛选20—50家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三、培育措施

（一）政策支持

汇总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巨人”企业提供政策直通车服务。

（二）支持挂牌上市

凡在“新三板”及以上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因挂牌上市新产生的税费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在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地方财政全额奖励企业。

（三）支持市场开拓

1.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博）览会，境内展会展位费按50%给予补贴，境外展会展位费国家和省补贴后剩余部分，全额予以补贴。

2. 鼓励企业或公共检测服务机构牵头在我市召开国内行业发展高层论坛、年会等重要行业活动，每次活动给予补贴5—10万元。

（四）支持技术创新

对于世界500强在我市新建成的研发机构、新建成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建成的国家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当年给予30万元的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对于新建成的省级创新（研发）平台、新建成的省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当年给予20万元的技术研发资金支持。

（五）支持质量品牌推广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国家地

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的企业，市财政从当年预算安排的科技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奖励每个企业10万元，专项用于品牌宣传推广。

（六）支持土地需求

1. 实施土地倾斜政策，对确因发展急需土地的企业给予优先保障，尤其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企业，以协议形式给予土地预留保障。

2. 企业新增项目用地，按招商引资项目享受土地优惠政策。

（七）支持资金需求

1. 多渠道融资服务。完善信托融资担保机制，给予企业融资支持，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2. 对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在建项目和新上项目的新增商业贷款额进行贴息扶持，具体实施办法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三政〔2016〕8号）执行。

（八）支持人才需求

1. 市财政每年从当年预算安排的科技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100万元设立三门峡人才突出贡献奖，用于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2. 对于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高管和技术人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包括工资、奖金、股利分红、股权转让等）的市级留成部分，全额返还企业用于人才奖励。

3. 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7〕9号），对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优先进行人才培养。

四、奖励政策

（一）每年对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进行评比，对于入选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15%以上、年缴纳地方税收300万元以上且年均增速10%以上的，按照企业缴纳地方税收的10%给予奖励。

（二）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的企业奖励4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的企业奖励6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三）增速奖和主营业务突破奖可累加。

五、政策解释

（一）本计划中所有奖补资金除有明确规定的外，由税收受益财政予以拨付。

（二）本计划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市级领导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收集企业的有关信息和反映的问题，根据需要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强化服务机制。将入选企业列为市企业服务重点对象，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企业首席服务员；有关部门对企业建设、生产、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限时解决。每半年由“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领导小组组织“巨人”企业负责人，对市执法执纪和综合服务部门进行打分评价。

（三）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收入中任何一项为负增长的，责令退出“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且取消次年入选资格，空缺名额按筛选条件进行补选。

（四）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各负其责，合力配合，积极帮助企业发展，培育“巨人”企业。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